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6-04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是否决议修改章程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周五)14:30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8日(周五)14:30-15:1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10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上午9:15-下午15:1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城社区荔园二路31号怡亚通大厦5603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公司,只能通过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伟民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2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36,581,15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1.4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97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1,582,20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158%;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8,163,35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566%。

2.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1680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448,165,07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2570%;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78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4,050,75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9.1312%。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46,778,5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6903%;反对1,2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2786%;弃权11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268%。

2.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446,803,9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6963%;反对1,28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2863%;弃权17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2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417%。

3.通过《关于修改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446,777,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6903%;反对1,24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2785%;弃权13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2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312%。

5.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446,626,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6567%;反对1,45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3260%;弃权83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2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471%。

6.选举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子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6.01通过《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同意437,598,4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7.6422%;反对10,365,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2.1107%;弃权2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458%。

6.02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同意437,602,2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7.6431%;反对10,357,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2.1116%;弃权20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458%。

6.03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同意437,594,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7.6411%;反对10,419,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2.2348%;弃权16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340%。

6.04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同意437,594,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7.6411%;反对10,269,5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2.1116%;弃权2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471%。

6.05通过《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内部控制制度》

同意437,597,3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7.6420%;反对10,360,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2.1116%;弃权20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462%。

6.06通过《独立董事制度》

同意437,594,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7.6413%;反对10,363,8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2.1126%;弃权20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462%。

6.07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同意446,728,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6794%;反对1,34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296%;弃权90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211%。

7.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谢洪福董事的议案》

同意446,451,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6176%;反对1,61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3611%;弃权90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213%。

8.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2,336,8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4.9666%;反对1,61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47529%;弃权90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2805%。

三、律师声明及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陈伟明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1.《关于修改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鑫悦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鑫悦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天弘鑫悦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天弘鑫悦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6年4月13日起,至2026年5月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4月10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5月8日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小于在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故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条件。

二、会议费用明细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律师费、公证费)不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三、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9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4月10日。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亲自出席或其授权他人代表出席表决意见。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鑫悦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规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非表决意见或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表决意见或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表决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表决或授权,则以最新表决或授权方式或者最新表决意见或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臻选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天弘臻选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天弘臻选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6年4月13日起,至2026年5月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4月10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5月8日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小于在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故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条件。

二、会议费用明细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律师费、公证费)不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三、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9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4月10日。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亲自出席或其授权他人代表出席表决意见。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臻选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规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非表决意见或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表决意见或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表决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表决或授权,则以最新表决或授权方式或者最新表决意见或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四、备查文件

-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鑫悦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鑫悦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鑫悦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五、备查文件

-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臻选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臻选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臻选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胜科纳米
股票代码:688757
信息披露地址:深圳市高捷智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址或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路投资大厦10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6年5月7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胜科纳米上市公司	指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胜科纳米实际控制人	指	深圳市高捷智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持有胜科纳米股份5%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高捷智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址或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路投资大厦1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高捷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57,622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8日

经营期限:2017年11月28日至2026年9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6W0X896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深圳高捷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捷汇能(深圳)高捷智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770.00	70.76%
2	高捷汇能(深圳)高捷智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00.00	27.94%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高捷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8.00	1.30%
	合计	57,622.00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履历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MICHAEL MAN LEE	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代表人	男	美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或间接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胜科纳米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胜科纳米于2026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6-006)。深圳高捷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33,1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完成,仍在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间内,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如有其他的增持或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自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7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高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胜科纳米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718,500股,占胜科纳米总股本的0.92%。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比例(%)
深圳高捷	大宗交易	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7日	7,718,500	26.73-29.37	0.92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深圳高捷持有公司股份23,894,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2%。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高捷持有公司股份20,165,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冻结等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减持股份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事务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市高捷智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MICHAEL MAN LEE 日期:2026年5月7日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	
股票简称		胜科纳米		股票代码		6887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高捷智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减持股份的数量及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持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披露前数量:23,894,070股 持股比例:5.9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披露前数量:23,894,070股 变动数量:-7,718,500股 变动比例:-32.76% 变动后数量:16,100,000股 变动后比例:40.00%	披露前数量:23,894,070股 变动数量:-7,718,500股 变动比例:-32.76% 变动后数量:16,100,000股 变动后比例:40.00%	披露前数量:23,894,070股 变动数量:-7,718,500股 变动比例:-32.76% 变动后数量:16,100,000股 变动后比例:40.00%				
权益变动实施方式	时间: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7日 方式:大宗交易	是否已披露权益变动公告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未来12个月内将继续减持	是□ 否√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及自身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增加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但无减持计划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任何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市高捷智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MICHAEL MAN LEE 日期: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757 证券简称:胜科纳米 公告编号:2026-021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年君和”)持有公司股份25,071,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年鑫泽”)持有公司股份682,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丰年君和、丰年鑫泽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754,0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9%。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因自身资金发展的资金需求,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丰年君和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350,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3%;丰年鑫泽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82,70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7%。因自身资金需求,苏州同合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949,17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4%;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847,51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1%。同合智芯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36,42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6%。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丰年君和及其一致行动人丰年鑫泽、苏州同合向其一致行动人同合智芯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5月8日,丰年君和、丰年鑫泽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33,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苏州同合、同合智芯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33,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变更前持股数量(万股)	变更后持股数量(万股)	变动比例(%)	减持方式	权益变动的期间	资金来源(减持用途)
丰年君和	2,388.4070	5.92	2.0165670	5.00	2026/4/29-2026/5/7	不适用
丰年鑫泽	2,388.4070	5.92	2.0165670	5.00	—	不适用

三、其他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 2.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高捷智慧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全面实施完毕;
-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自公告刊登在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在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间内,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苏州工业园区苏尚纳技术产业应用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尚纳”)持有公司股份17,487,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苏州同合智芯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合智芯”)持有公司股份1,088,9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苏尚纳、同合智芯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576,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1%。

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6年3月2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因自身资金发展的资金需求,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丰年君和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350,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3%;丰年鑫泽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82,70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7%。因自身资金需求,苏州同合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949,17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4%;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847,51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1%。同合智芯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36,42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6%。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丰年君和及其一致行动人丰年鑫泽、苏州同合向其一致行动人同合智芯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5月8日,丰年君和、丰年鑫泽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33,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苏州同合、同合智芯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33,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变更前持股数量(万股)	变更后持股数量(万股)	变动比例(%)	减持方式	权益变动的期间	资金来源(减持用途)
丰年君和	2,388.4070	5.92	2.0165670	5.00	2026/4/29-2026/5/7	不适用
丰年鑫泽	2,388.4070	5.92	2.0165670	5.00	—	不适用

二、减持主体减持后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一致行动人
胜科纳米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96%以上股东	是√
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持股0%以下股东	是√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一致行动人
同合智芯	0.27%	是√
同合智芯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96%以上股东	是√
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持股0%以下股东	是√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丰年君和、丰年鑫泽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丰年君和,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第二组:同合智芯	同合智芯、同合智芯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同合智芯实际控制人承诺履行同合智芯的表决权,并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各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书面声明并保持一致行动,二者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事项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变更前持股数量(万股)	变更后持股数量(万股)	变动比例(%)	减持方式	权益变动的期间	资金来源(减持用途)
同合智芯	2,388.4070	5.92	2.0165670	5.00	2026/4/29-2026/5/7	不适用
同合智芯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96%以上股东	是√				
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持股0%以下股东	是√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757 证券简称:胜科纳米 公告编号:2026-021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深圳市高捷智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权益变动方式:增持

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5.92%

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6.00%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高捷智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高捷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6W0X896

□不适用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一、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深圳市高捷智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高捷”)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告知函》以及《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7日期间,深圳高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71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高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3,894,070股减少至20,165,570股,持股比例由5.92%下降至5.00%。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现将其相关情况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万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万股)	变动比例(%)	减持方式	权益变动的期间	资金来源(减持用途)
丰年君和	2,388.4070	5.92	2.0165670	5.00	2026/4/29-2026/5/7	不适用
丰年鑫泽	2,388.4070	5.92	2.0165670	5.00	—	不适用

<